

巡察报告意识形态的问题表述 学习巡察报告心得体会(模板8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巡察报告意识形态的问题表述篇一

近年来，巡察工作在中国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逐渐被重视和推广。巡察报告，作为巡察工作的重要成果，具有重要的指导与启示作用。本文将结合学习巡察报告的心得体会，对其价值与意义进行探讨，并从个人角度引发思考。

二、巡察报告的价值与意义

巡察报告是对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全面检查、分析与评价，具有重要的价值与意义。首先，巡察报告能够揭示被巡察单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为党委政府提供改进与完善的方向。其次，巡察报告对被巡察单位的反腐败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评价，为党委政府加强廉政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借鉴。最后，巡察报告公开透明，能够促进社会各界监督党委政府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学习巡察报告的体会

通过学习巡察报告，我对于一个良好的政治生态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一个真正的人民公仆，应当具备党性和公仆意识，善于价值观自我约束和道德伦理自我教育。而学习巡察报告，可以让人深刻认识到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重要性，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行为准则。

在学习巡察报告中，我还意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需要全员参与和共同努力。巡察报告揭示出的问题和腐败现象，不仅仅是被巡察单位个别干部的问题，更可能涉及到整个党组织与政府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因此，党员干部要正确认识到自身的责任和使命，以身作则，带动和影响全体党员干部。此外，也需要广大群众的监督和参与，通过发挥广泛的舆论监督作用，整体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水平。

四、巡察报告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方向

尽管巡察报告有着重要的价值与意义，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亟待解决。首先，巡察报告的内容有时候过于简单，不够全面和深入，影响了对被巡察单位存在问题的全面了解。其次，巡察报告的执行情况不够到位，一些问题的整改进展缓慢，导致巡察报告成为一份“摆设”。再次，巡察报告的公开透明度有待提高，一些重大问题不够及时公开，造成了监督的不到位。

改进巡察报告必须要注重提高内容的质量和深度。检查组在进行巡察时，应更加注重对被巡察单位的全面了解，抓住重点进行深入调研，尽可能揭示问题存在的深层次原因。同时，巡察报告的执行也要十分重视，对于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要追踪检查其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以解决。最后，公开透明度方面，应建立更加严格和规范的制度，确保巡察报告能够适时发布与公开，以增加社会公众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

五、结语

学习巡察报告，让我深刻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性，引发了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考。同时，我也意识到巡察报告在提高内容质量、加强执行力度和提高公开程度方面还存在着亟待解决的问题。未来，我将继续关注巡察工作的进展，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巡察报告意识形态的问题表述篇二

市委第一巡察组组长王占荣，副组长王凤光，干部赵浩喆、王丽萍、刘素茹出席汇报会。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华瑞锋主持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边子珍汇报工作；政府副旗长刘杰、杨志光及部分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

听取汇报后，市委第一巡察组组长王占荣指出：伊金霍洛旗政府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相得益彰，各项工作平稳发展，特别是在民生事业、社会建设、“十个全覆盖”工程和财政收入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王占荣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要将巡视整改工作贯穿于政府改革发展的全过程，要注重及时性，立抓立改；注重针对性，督促立行立改；注重系统性，推动全面整改。要建立任务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切实把巡视整改任务落实到位。要特别对“四个方面”的12个问题进行全面落实，发挥示范效应，全面提升整改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二是要把握规律，深刻理解整治巡视的要求。要在政治要求上抓住党的建设，在政治定位上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三是要注重整体推进从严治党，提升党组织建设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加强思想建设，立足管党治党，把教育引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要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加强政府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要对不作为、慢作为等进行治理，严防“四风”反弹，并结合反腐倡廉工作，建立政府的惩防体系。要建章立制，体现思想建党、制度建党，形成良好的管理机制。要做到突出关键少数、突出政治纪律、突出标本兼治“三个突出”。四是要更加注重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意识和监督意识。要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巡视意见整改落实，抓好纪委监察工作。伊旗领导班子“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建立了风险防范、岗位防范、制度防范，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干部约谈、廉政建设等工作。

巡察报告意识形态的问题表述篇三

作为党的一名忠诚信仰者和基层工作者，在看完《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报告》后，我深有感触，深刻认识到了巡视工作的重要性，同时也体悟到了自身的不足之处，以下是我的心得体会：

一、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是中央各项工作的核心，也是我们党的必由之路。通过十九报告，我们看到了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重视，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不断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推出一系列惠及人民、惠及民营企业、强化党内监管、严格党的纪律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党的建设。同时，我们也要深刻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不是一时的行动，而是一个长期的战略任务，党员干部们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巡视整改，真正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执行者和践行者。

二、巡视工作是推动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

巡视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攻坚克难的有力武器，是推动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十九报告指出，巡视对于推进党和国家各领域的改革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最近几年，中央巡视组相继“回头看”若干省份的巡视，纵观整个工作过程，自我批评，互相监督，多角度多层次了解了各地的情况，以针对性强、成果好的方式深度参与了党的各项工作。通过巡视整改，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进一步加强了对地方各级党和政府工作的监督，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三、守住“红线”，维护“底线”，切实增强政治意识

巡视工作要守住党的红线，维护部队的底线，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十九报告中提到，党员干部必须时刻绷紧红线这根弦，

始终保持自觉的红线意识，确保党的红线不被触碰、不被逾越。同时，要加强对重要领域、重点岗位、重要人员的监督，维护底线，坚决防止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发生。这也提醒我们，作为一名基层干部，在工作中要时刻铭记使命，始终绷紧政治红线，保持清醒的头脑，努力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切实履行职责。

四、强化廉政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廉政建设工作与政治纪律建设有着密切的关系，要对贯彻落实党的政治路线保驾护航，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十九报告指出，要突出问题导向，加强对选人用人过程的监督，深入调查研究和排查整治各类腐败问题，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切实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在此背景下，我们也要自觉履行职责，担负起推动政治文明建设和廉政建设的重任，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自己的力量。

五、机遇与挑战并存，担当有为创造辉煌。

作为当代青年，我们身处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未来的前景充满机遇和挑战。因此，我们必须具备担当有为的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成为时代的创新者和发展者。十九报告中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改革发展路径，意味着我国的发展将面临巨大的机遇和挑战。作为新时代的青年，我们要在学习和工作中继续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不懈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不断创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新辉煌。

总之，巡视整改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必须全党同志统一思想、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从思想上、制度上、纪律上全方位加强自我约束，切实做到言行一致，重实际行动，群策群力，切实推

动各地整改落实。这为我们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奋斗新征程和实现中国梦描绘了美好的前景。

巡察报告意识形态的问题表述篇四

我叫汤其加，现任商务局局长，根据本人在工作中的体会和感受，现实事求是的向各位领导汇报我对市里工作的看法和评价，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以胡知荣同志为班长的四大家班子主政临湘以来，在省委、岳阳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和谐临湘为目标，全面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与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开创了经济快速发展，事业全面进步，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新局面。我主要有以下四点体会：

一、坚持与时俱进，找准了一条符合临湘市情的发展路子

临湘基础差、底子薄。本届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和上级党委保持高度一致。把中央和省、市委的精神与临湘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通过深入调研，集中民智，找准了推动临湘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适应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要求，符合临湘发展实际的建设小康社会的路子，总结提炼出“提速、升级、增效、惠民”的发展思路。近年来，本届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不断完善的思路统一思想，指导实践，咬定发展目标，完善机制，协调各方，真抓实干，超额和圆满完成了计划目标。实践证明，本届市委、市政府的思路是正确的，决策是科学的。

二、坚持科学发展，实现了临湘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发展

本届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狠抓扩大内

需促发展，把握方向，谋划全局，制定计划，科学决策，围绕发展这个第一要务，理思路，抓重点，求突破，制定落实了“一项重点产业，一个市级领导挂钩，一个工作班子负责，一套政策扶持，一个发展规划，一套考核办法，一个基地辐射”的工作机制；引进了海螺水泥、兆邦陶瓷、新美陶瓷、长兴化工等一大批重大项目，明确了产业培育重点和农民增收措施，统一市级班子步调，团结带领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不懈抓突破，主要经济指标均创多年来最好水平。深入开展“访民情、促和谐”活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全力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创建“平安临湘”，全市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民事纠纷逐年下降，平安创建工作得到省、市的高度评价，创建经验多次在省、市交流。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义务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各方面工作都得到高度重视，工作成效十分显著。

三、坚持廉政勤政，锻造了一个坚强有力的领导集体

本届市委始终坚持“正人先正己”的原则，切实抓好市委班子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遵循决策程序，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班子成员做到了分工不分家，相互补台，时时处处维护班子的团结统一，增强了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廉政从政，带头认真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求真务实，把主要精力放在研究和解决影响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问题上，集中精力把方向、议大事、管全局、用干部、抓落实，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了政令畅通，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坚持公道正派，树立了一个正确的用人导向
本届市委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条例》，组织部门坚持原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明纪律，公道地评价干部，公正地选拔干部。做到围绕“发展”来选人、择人、用人；选拔任用那些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干部，引导广大干部把心思和精力用到干事创业上。

下一页更多精彩的“巡察党委工作汇报”

文档为doc格式

巡察报告意识形态的问题表述篇五

近日，十九届中央巡视组圆满完成机构改革后的首轮巡视任务。此次巡视引起了广泛的关注，而本人有幸参与其中一部分的巡察工作。在此，本人想分享自己在巡察中的收获与心得，以期让更多人了解巡察工作的重要性，对提高政治生态质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和人民利益的意义有更深入的认识。

第二段：对“严肃”二字的感受

在巡察中，最为深刻的感受就是被“严肃”二字所渗透。从领导到基层干部，从机关到工厂、学校，不少被巡视地方的干部都极度重视巡视工作，态度严肃，配合度高，大力整改，确保巡视取得实效。巡视工作的开展，让我们对各地领导及干部价值观、工作作风、执政能力等方面形成更加全面、真实的认识，这对于加强党内监督、提高干部素质有着深远的影响。

第三段：巡察强调制度执行的作用

这次巡察瞄准的一个重点，就是重点制度执行情况，其目的是发现干部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的违法和违纪行为。巡察组的工作就是发现和纠正问题，组织整改措施。通过对各

方面问题的反馈，查找对制度的不合理，然后严肃整改，最终达到推动制度落地的目的。巡察组的工作，不是帮着管理者查绑手脚，而是加强管理所需要的一切，让干部更好地执行制度。

第四段：巡察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这次巡察的另一个重要意义，就是推动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对各地党组织和干部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强化党员干部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但同时也通过巡察形式，让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人能够及时接受惩处，进而减轻或避免不良影响，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这个过程中，巡察组成员们扮演的是“监理员”角色，加强了党委的权利和机制建立，促进了干部的廉政建设、年轻干部的成长成才和党内外的警醒。

第五段：结论

巡察十九报告的发布，为我们了解和深入发掘全面从严治党内涵、探索系统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平台，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探究巡察工作的新视角与新途径。在巡察工作中，我们看到了党委和全体党员在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方面的齐心协力，积极追求总揽全局、人民满意、长远发展的治理方式和方法。这次巡察，不仅加强了党内监督、提升了政治素质，而且也有助于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顶的严格全面的监督体系，进一步提高党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我们的党和国家的快速发展做出了应有的积极贡献。

巡察报告意识形态的问题表述篇六

从江西省委巡视办获悉，该省将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启动针对换届风气的专项巡视巡察，切实严肃换届纪律。3月29日、30日，该省崇义县3个专项巡察组已分别深入16个乡镇，对其换届风气进行专项巡察。

“严肃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是保证换届健康顺利进行的关键。”江西省委巡视办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换届风气的专项巡视巡察是今年巡视巡察的重点任务。

根据该省前不久下发的《关于对换届风气开展专项巡视巡察的通知》，各县(市、区)党委要对乡镇的换届风气进行专项巡察；各设区市党委对县(市、区)的换届风气进行专项巡察；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派出巡视组，对市、县(市、区)换届风气进行专项巡视，通过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此次专项巡视巡察，不求“面面俱到”，重点对换届工作作风反映问题比较多、比较集中、比较突出的地方和单位，进行巡视巡察。对倾向性问题，由各级党委决定，派出巡视巡察力量跟进了解，精准发力，督促整改纠错。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地向省委巡视组、各级党委巡察组反映问题、汇报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如有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推诿、拒绝或干扰省委巡视组、各级党委巡察组工作的，一律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按照要求，对以往巡视巡察中已经查实的问题线索，以及此次专项巡视巡察中了解印证的问题，省委巡视办和各级党委巡察办要及时移交同级纪委或组织部门处理。专项巡视巡察结束后，要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及时形成专题报告。乡镇换届结束后，各县(市、区)党委要将对乡镇的换届风气专项巡察情况向设区市委报告；县(市、区)换届结束后，设区市委要将对县(市、区)、乡镇的换届风气专项巡察情况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巡察报告意识形态的问题表述篇七

5月16日，市委第一督查巡察组组长赵志峰、副组长岳彩剧一行六人到我县对换届风气巡察前期情况反馈意见。县委书记张宏义，县委常委、纪委书记高政显，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孙思群参加会议。

赵志峰要求，一是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落实全面领导责任，把严肃纪律、执行规定和思想教育贯彻乡镇换届工作始终，高度重视此次对换届风气开展的巡察，以多种方式宣传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要求。二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委要及时指导县委督查巡察组开展工作，避免与纪检部门、组织部门的有关换届工作组出现交叉重复，增加基层负担。三是全力配合巡察工作。党委要积极支持配合换届风气督查巡察工作，巡察组需要调阅或复制的资料、档案要如实提供，对问询的相关情况要如实汇报，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实事求是地向巡察组反映问题、汇报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张宏义对我县党委换届工作进行了发言。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换届风气问题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直接影响到换届工作能否顺利推进。县委将按照换届中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党风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的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县乡党委换届的全过程，大力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二是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进一步加强对换届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委将严格按照换届规定的原则、条件、程序、纪律办事，坚持用党的组织原则和好的作风选人用人，大力选拔那些政治坚定、能力突出、作风过硬、群众信任、善于领导科学发展的优秀干部。三是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坚决查处违反纪律的各种行为。严格按照换届工作程序，认真执行有关组织人事纪律，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换届中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人和事，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对换届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加强举报电话受理工作，广泛接受监督，确保我县党委换届工作高质量完成。

巡察报告意识形态的问题表述篇八

第一条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各级党委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关于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发〔2015〕7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新办〔2015〕20号)和《中共获嘉县委关于建立县委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获发〔2015〕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县委实行巡察制度,建立专门巡察工作机构,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

第三条巡察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总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工作方针,坚持纪在法前,严格纪律和规矩,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增强震慑、遏制和治本效果,形成上下联动的巡察工作格局。

第四条巡察工作坚持县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聚焦问题、注重实效,发扬民主、依靠群众的原则。

第二章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

第五条巡察工作实行县委统一领导、巡察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监督主体和被巡察单位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六条县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巡察工作,向县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决议、决定;
-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年度和阶段任务、计划;

- (三) 研究确定巡察对象、内容以及巡察组组成人员;
- (四) 听取巡察情况汇报, 审定巡察报告;
- (五) 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 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议;
- (六) 向县委和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报告巡察工作;
- (七) 管理和监督巡察组, 向县委提出对巡察干部的调配意见;
- (八) 承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第八条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巡察办)。巡察办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 设在县级纪委, 设主任、副主任和其他职位。

第九条 巡察办的职责是:

- (一) 承担综合协调、组织指导、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 (二)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调配、培训、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员;
- (三)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调配、培训、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员;
- (四) 督促检查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 (五) 督促检查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 (六) 督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等。

第十条 县委设立巡察组, 承担巡察任务, 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县委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副科级巡察专员和其

他职位。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第三章巡察范围和巡察内容

第十二条县委巡察组负责对乡镇、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做到巡察全覆盖。

第十三条县委巡察组巡察对象与范围：

- (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人大主席；
- (三)乡(镇)直机关办、所、站、中心主要负责人；
- (四)行政村(社区)党组织、村委会(居委会)主要负责人；
- (五)县委需要巡察的其他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县委巡察组应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 (二)作风霸道、欺压群众、处事不公、不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问题；
- (三)侵占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
- (四)虚报冒领、套取截留私分涉农惠民资金和救灾救济款物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 (五)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移交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 (六)县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工作方法和程序

第十五条县委巡察工作采取常规巡察与专项巡察相结合、以专项巡察为主的方式。常规巡察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依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按计划开展的巡察。专项巡察主要是针对一个地方、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某个方面、某个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的巡察，也可以是围绕一件事、一个人、一个下属单位、一个工程项目、一笔专项经费等开展的巡察。

第十六条县委巡察工作，在巡察对象每届任期内至少覆盖一遍，具体轮(批)次及巡察方式根据需要确定。

第十七条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巡察办应当向县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和组织、信访、审计、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巡察组组长可以直接同县纪委、县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约谈会商。相关部门应当主动配合，如实提供信息。巡察组应当针对被巡察对象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巡察办提前一周将巡察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对象。

第十八条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应召开动员会议，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单位中层领导干部及有关人员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

第十九条开展巡察工作应当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被巡察单位要通过文件、内网等向党内和社会分别公布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时间安排以及巡察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巡察：

(一)听取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专题汇报；

(三)组织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四)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

(五) 召开各类座谈会；

(七) 以适当方式对被巡察单位的下属单位走访调研、暗访；

(八)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九)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十) 向有关涉案人员了解情况；

(十一) 专项检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十二) 对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了解，可以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专业机构协助；

(十三) 县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巡察组对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可以深入了解。

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地方、单位的正常工作，不查办案件。

第二十一条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巡察期间，发现被巡察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一) 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其他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

(二) 被巡察单位党政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

(三) 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四) 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报告的其他事项。

特殊情况下，巡察组可以直接向县委主要负责人汇报以上情况。

第二十二條巡察期間，發現被巡察單位存在群眾反映強烈、明顯違反規定並且能夠及時解決的問題，報經巡察工作領導小組同意後，應當及時向被巡察黨組織或者其主要負責人提出處理意見。

第二十三條集中巡察結束後，巡察組應當提交書面巡察報告。巡察工作領導小組、縣委五人小組應當及時聽取匯報，研究決定相關事項。匯報材料和縣委書記聽取匯報時的講話，要在5個工作日內報市委巡察工作領導小組備案。

第二十四條巡察組應當在巡察工作領導小組聽取匯報後的7個工作日內，經巡察工作領導小組同意後，向被巡察黨組織領導班子反饋巡察情況，指出問題，有針對性地提出整改意見。

第二十五條被巡察黨組織收到巡察組反饋意見後，應當認真整改落實。自巡察組反饋意見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將整改方案報相應巡察組，經巡察組組長審核同意後，正式報巡察辦備案。自整改方案正式報送2個月內向巡察組報送整改情況報告和黨組織主要負責人個人抓整改落實情況報告，經巡察組組長審核同意後，以正式文件報送巡察工作領導小組。

第二十六條巡察辦應當將被巡察單位的整改情況及時通報有關職能部門。

第五章 成果運用

第二十七條巡察工作結束後，巡察組應當及時提出巡察工作成果運用分類落實建議，由巡察辦分類彙總後，統一報巡察工作領導小組，經領導小組同意，依據幹部管理權限和歸口

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按照以下途径移送交办：

(四)对巡察中发现的县委管理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后备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巡察办于每年1月底和7月底，报市委巡察办备案。

第二十八条有关单位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后，应当优先启动办理程序，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每季度向巡察办反馈一次办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受纪委或组织部门委托，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可以按规定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提醒或诫勉谈话。

第三十条纪检监察机关及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巡察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巡察组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同级党委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评价的重要依据；在领导班子调整、干部选拔任用时，应当注意听取相关巡察组的意见。

县纪委对正在接受集中巡察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实施立案审查时，应采取适当方式向巡察组组长或巡察办通报。

正在接受巡察的单位领导班子原则上不作调整，必须调整的，应当充分听取巡察组意见。

第三十一条被巡察单位报告整改结束后，巡察办应当采取回访督查、专项督查、定点督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督查，深入了解、核实、督促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回访情况要形成正式报告，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察单位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巡察办应建立台帐，负责督办、催办下列事项，

并将督办、催办情况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一) 上级和县委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事项；

(二)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批示交办的事项；

(三)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四) 巡察专报的呈报、批转和处理结果；

(五) 巡察组移交的被巡察单位整改的遗留问题、未办结的移交事项及回访督查中新发现的问题和移交事项。

巡察组应当指定专人会同巡察办负责相关事项的督办、催办，促进被巡察单位对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对被巡察单位未能及时办理或办理不力的事项要重点督办。

第三十三条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党内和社会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四条巡察工作资料立卷归档应当制度化、规范化。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五条巡察机构干部由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纪委和县委组织部共同管理，日常管理工作由县巡察办负责。

第三十六条巡察机构设立党组织，隶属县纪委机关党组织。巡察机构党组织应当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所属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第三十七条巡察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二)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 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五) 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沟通协调、文字综合能力；

(六) 身体健康，胜任工作要求。

第三十八条选配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整。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轮岗交流。

巡察工作人员实行公务回避、任职回避和地域回避。

第三十九条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应将巡察机构干部的教育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计划。巡察办和巡察组应加强日常管理，开展学习培训，着力提高巡察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素质。巡察办应按要求组织巡察干部参加上级巡察机构开展的业务培训。

第四十条巡察机构应当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对巡察组和巡察干部实施年度绩效考核。

巡察干部提任上一级职务时，应当充分听取巡察办和相关巡察组的意见。

第七章 责任与纪律

第四十一条建立巡察工作责任体系。县委承担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巡察组组长是巡察监督的第一责任人；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二条县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切实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对巡察工作开展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纪检监察、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对支持配合不力，影响巡察工作开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四十五条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泄露、扩散巡察工作秘密的；

(四)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有其他干扰巡察工作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被巡察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的，有权向巡察办或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也可依照有关规定直接向相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